



安达股份

NEEQ: 874433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5 —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管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丽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8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9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9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10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街道敢山路 2628 号安达股份证券部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股份、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层挂牌, 股票代码: 874433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期末、上年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在《公司法》修订前亦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已经于2025年9月取消设置监事会
湖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产投、控股股东	指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由湖州市国资委独资控股
湖州产业基金	指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为湖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湖州绿桥	指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为湖州产投全资孙公司
丰安股份、丰安齿轮	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创达	指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机南方	指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集团	指	大众汽车集团, 为公司主要客户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主办券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ZHOU ANDA AUTO PARTS CO.,LTD.		
	ANDA AUTO PARTS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为湖州产投、湖州产业基金、湖州绿桥。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安达股份	证券代码	874433
挂牌时间	2024年3月2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4,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赵红亮	联系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街道敢山路2628号
电话	0572-2768313	电子邮箱	info@hzanda.com
传真	0572-2114622		
公司办公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街道敢山路2628号	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	www.hzanda.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8292817T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梦溪路558号1-5幢		
注册资本（元）	84,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紧密围绕客户的特定需求开展开发、设计及量产工作，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并主要销售给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下为公司商业模式的详细介绍：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遵循“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构建了高效且精准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以生产计划部作为关键枢纽，依据客户的需求信息，综合考虑市场趋势、产品库存等因素，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基于此生产计划，精确测算出物料采购需求，并及时、准确地下发至采购部。采购部依据这些需求，统一执行采购任务。

为全方位保障采购工作的质量与规范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且严谨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战略采购和分级授权管理等分别规定，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管理标准》《一般采购管理标准》《供应商管理标准》等各项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由采购部会同研发技术中心、质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工作。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深度契合市场需求，确保生产的高效性和灵活性。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明确长期的购销意向和合作原则。生产计划部密切关注客户的月 / 周生产计划，制定出详细生产计划以及与之匹配的物料采购计划。

生产车间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有序开展生产活动，在此过程中，质管部实施全流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从原材料的入厂检验，到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检验，再到成品的最终检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既定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确保只有合格产品才能出厂交付客户。为有效应对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和运输风险，公司会科学合理地设置并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的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满足产能和经济性的前提下，公司会将部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评估、过程监控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质量抽检、进度跟踪等方式，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符合公司要求，实现对外协生产的有效管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优质客户群体。这些客户通常具有严格且完善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公司需经过多轮严格的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一般情况下，通过新客户的评审后，公司会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投标、样件试制、项目定点等一系列工作，并与客户签署《年度合同》《一般采购条款》《价格协议》等，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范围内，通过订单确定每次供货产品的型号、数量和价格，并最终实现对客户的销售。公司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以及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新产品研发及相关配套工艺改进，由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针对新项目、

新产品研发，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市场及下游客户需求，成立项目小组，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研发方案，包括材料选择、零部件设计、模具要求、工艺水平等，经过项目启动、过程设计、样件试制、小批量验证、过程认可等一系列流程后，决定是否投入大批量生产。其中，针对原有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通常情况下，由销售部门或生产计划部门接收到客户的样件订单，经与客户确认后，由研发技术中心安排样件试制，并交付给客户样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持续调整，以达到批量生产。

同时，公司也同步结合生产实践活动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或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提出的技术创新方案制定新技术或新工艺研发方案，在零部件开发、压铸、过程监测、机加工与组装等方面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压铸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对公司所处压铸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的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公司所处的压铸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设定特殊要求。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全球汽车产业已逐渐步入成熟期。2013年至2017年，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各国推出汽车消费鼓励政策，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上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但从2018年开始，受全球经济下滑以及汽车行业内外环境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2020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明显下滑，2021年开始，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渐回稳，全球汽车行业呈现企稳回升态势，2023年全球汽车市场产销量恢复增长态势。

汽车行业分为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根据动力类型，新能源汽车又可划分为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和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亦需要安装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油路、油箱等零部件，因其兼具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等，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高端汽车品牌纷纷在我国建立制造基地，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2013年的2,211.68万辆增长至2023年的3,016.1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3.1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2,198.41万辆增长至3,009.4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3.19%。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0%和3.80%；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0万辆和2,686.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0%和2.10%，产销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

我国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迈向汽车强国，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我国先后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多项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思路、技术创新、产业生态、产业融合都进行了详细阐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开始快速增长并在后续几年内延续快速发展趋势。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

在2024年11月举办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人员表示，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同时，同步推动内燃机技术发展，激发传统能源汽车和内燃机厂发展合力；坚决抵制内卷、恶性竞争行为，不断强化行业自律，维护空间提升的市场环境。传统燃油车的未来发展空间仍存在，并将不断更新迭代，实现新的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的未来前景较好，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指汽车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整车通常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按照应用系统划分，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等零部件；按照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以分为金属类、塑料类、电子类零部件，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包括传统的铁质、钢制零部件以及铝、镁、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零部件。

###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 ①专业化、全球化发展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汽车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由此促进了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和全球化发展，造就了大批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 ②轻量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地改善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给车主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而零部件的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的主要实现途径之一。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

#### ③供货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简化产品配套环节，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随着汽车系统供应商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 ④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逐渐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

#### ⑤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三级以下零部件供应商则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或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 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产能的全球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 ① 行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聚效应逐渐明显

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销规模扩大，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尤其是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人力优势和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将在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汽车整车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出于缩短供货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汽车整车厂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因而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明显。

#### ②汽车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研发趋势明显

为了在持续增长的汽车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汽车整车厂均加快推出了新车型和新动力平台。汽车整车厂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合作研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共同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及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并在整车厂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改进。这种合作模式有利于整车厂提高合作研发的成功率，同时也有利于确保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进一步巩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关系。

#### ③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迅速发展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上述技术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先进工艺、使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

此外，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稳定性，进而在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 ④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向模块化平台发展

汽车的平台化生产是指汽车生产制造厂商利用以同规格的汽车底盘构架为基础的生产线组织整车生产，可以同时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及生产制造，降低新车投产的成本和缩短投产周期。因此，开发平台决定了汽车的主要产品特征和技术能力。在经历了同底盘、平台化生产后，“模块化平台”生产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汽车模块化平台可以把不同车型的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悬架总成等众多零部件进行标准化生产，同时又可以在平台上灵活搭载新技术。

“模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可覆盖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使各类汽车零部件通用性提高，部分互不兼容的汽车零部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共用。此外，“模块化平台”生产使零部件企业在保证汽车零部件品质的同时，又能在制造成本上更具备竞争优势。

### 3、压铸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压铸行业简介

压铸是指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金属铸造工艺。与其他铸造技术相比，压铸技术最为先进、效率最高，是一种少、无切削的近净成形的金属热加工成型技术。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外表美观、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精密压铸产品以其壁厚、形状复杂、尺寸精细、表面光滑等特点受到众多制造业企业的青睐，从而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基础设施、

机电、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

根据原材料种类的不同，压铸件制品可分为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铜合金等类别。相较于其它金属类别的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具有密度小、塑性高、热传导性能好、抗蚀性强等多种优良性能，并且可以循环利用，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应用中较为广泛，是目前压铸行业使用最为广泛的原材料。汽车领域铝合金的制造工艺主要有冲压、压铸和挤压成型，压铸则是铝合金部件的主要生产方式，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领域用量达 80% 左右，挤压件和压延件占比各 10% 左右。在环保和节能的要求下，汽车制造不断走向轻量化，推动了密度低、强度高的铝、镁合金等在汽车零部件上的广泛应用。

## （2）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 ①全球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技术距今约有 170 余年的历史，经历了不断的改革、演进与创新，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通信基础设施、机电、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近年来呈现出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结果，2021 年全球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为 694 亿美元，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3 亿美元。

汽车工业作为压铸产品用量最大、品种最多的产业，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2021 年汽车领域压铸件市场规模达到 610.50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至 875.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由此可见，全球铝合金压铸行业正在呈现上升发展的趋势。

### ②我国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压铸生产制造和需求大国之一，随着汽车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压铸行业亦快速增长。据统计，截至 2022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510 万吨，同比增长 5.15%，其中，铝合金压铸件产量 436.1 万吨，占压铸件产量的比重约 85%。2023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531 万吨，需求量为 497.1 万吨。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近年来我国压铸件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3 年市场规模达到 2,493.5 亿元，其中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为 1,900.55 亿元。铝合金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航空、机械等诸多行业。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 ③压铸行业发展趋势

#### A、压铸件精密加工制造的要求越来越高

汽车的内部结构复杂，不同的车型对压铸件的结构、性能等要求不同，其种类和数量多达上百种。在传统汽车中，压铸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气箱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置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部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部件等；在新能源汽车中，特别是纯电动车型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诞生了新的零部件及压铸件，需要一次性较大规模的模具和大吨位压铸机的投入。因此下游汽车行业对压铸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件需要同时满足下游领域对产品性能和产品外观的严格要求。

#### B、下游行业定制化产品对设计研发生产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下游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压铸件有着定制化需求，要求压铸件生产企业能在现有生产设备、加工工艺的基础上研制、生产符合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因此企业需要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制造经验，可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理解分析，综合运用压铸、精加工工艺、适配的工装以及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源，实现批量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 C、资本和技术密集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压铸产品定制化需求高，企业需要配置与相关要求相匹配的制造、研发、检测设备，且需要根据终端产品外观尺寸、精度要求变化而进行设备改造或更新。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以提高企业硬件实力。企业还需要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材料运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方面的能力。

#### D、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尤其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大。传统汽车的车身多以钢制零部件为主，主要包含冲压工艺、焊接工艺、涂装工艺、总装工艺等四大工艺。随着新能源汽车对能量密度要求的提升、续航里程的要求提升日益迫切，铝合金、复合材料等轻质材料在汽车中的应用也越发广泛，使得铝合金压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中，持续增加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

(3) 铝合金压铸件在下游汽车行业的应用领域

压铸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人们对汽车的要求逐渐趋于高性能、低污染、低能耗等，汽车重量对于燃油经济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轻量化设计现已成为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设计最关键的指标之一。根据 CM group 测算，2023 年我国汽车平均用铝量约 167.4kg/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提出，我国 2025 年/2030 年单车用铝量目标为 250kg/辆和 350kg/辆。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我国汽车用铝量不断上升，2018 年汽车工业用铝量将达到 380 万吨，其中 72% 应用于乘用车；我国总的铝消费量将以 8.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 2030 年可以达到 1,070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铝量将占铝消费总量的 34% 左右，约 370 万吨。汽车产业对铝合金铸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国内外汽车行业铝合金压铸件应用范围按照使用功能分类，已用于结构件、受力件、安全件和装饰件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动力传动系统：缸体、缸体盖、缸盖罩、曲轴箱、气缸盖罩盖、油底壳、发电机壳体、发动机齿轮室、发动机各类支架等、变速器壳体、变速箱支架等；②转向系统：链条盖、齿条壳体与涡轮壳体；③底盘总成：悬置支架与横梁；④车身：轮毂、骨架与装饰制品；⑤其他：减震器下端盖、压缩机支架、离合器踏板及刹车踏板等。铝合金压铸件相关产品已在汽车行业得到了大范围的应用。目前，压铸行业广泛采用的铝合金高压压铸工艺易于加工复杂成型的零部件，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受到各行各业的青睐。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公司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3、公司于 2026 年 2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3007898，有效期三年。</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015,347,169.73	911,177,075.81	11.43%
毛利率%	15.73%	16.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42,070.69	57,922,140.99	20.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34,112.12	52,317,814.94	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9%	15.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0%	13.95%	-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68	22.06%
<b>偿债能力</b>	<b>本期期末</b>	<b>上年期末</b>	<b>增减比例%</b>
资产总计	1,100,352,552.80	949,739,977.74	15.86%
负债总计	630,616,099.98	549,545,595.61	1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736,452.82	400,194,382.13	1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9	4.76	17.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1%	57.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1%	57.86%	-
流动比率	1.05	1.09	-
利息保障倍数	9.83	6.41	-
<b>营运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4,802.75	124,157,280.70	-37.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9	4.87	-
存货周转率	6.54	6.06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15.86%	-3.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3%	-1.44%	-
净利润增长率%	20.06%	0.68%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606,528.73	2.87%	25,795,725.73	2.72%	22.53%
应收票据	3,619,500.00	0.33%	950,000.00	0.10%	281.00%
应收账款	241,510,747.09	21.95%	161,216,025.51	16.97%	49.81%
应收款项融资	111,993,865.07	10.18%	110,767,822.28	11.66%	1.11%
预付款项	1,329,643.89	0.12%	1,656,074.45	0.17%	-19.71%
其他应收款	65,184.36	0.01%	175,988.45	0.02%	-62.96%

存货	133,725,273.72	12.15%	122,570,466.35	12.91%	9.10%
其他流动资产	7,787,815.90	0.71%	1,398,891.89	0.15%	456.71%
固定资产	423,176,649.26	38.46%	420,265,667.88	44.25%	0.69%
在建工程	54,913,895.52	4.99%	3,248,491.90	0.34%	1,590.44%
无形资产	71,257,488.61	6.48%	72,630,539.11	7.65%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6,680.65	1.74%	23,364,093.56	2.46%	-1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280.00	0.02%	5,700,190.63	0.60%	-96.85%
短期借款	150,951,820.83	13.72%	106,053,915.28	11.17%	42.33%
应付票据	51,010,065.96	4.64%	45,830,024.06	4.83%	11.30%
应付账款	181,106,017.23	16.46%	96,354,801.59	10.15%	87.96%
合同负债	7,817,289.44	0.71%	5,586,342.34	0.59%	39.94%
应付职工薪酬	34,831,323.39	3.17%	30,962,360.73	3.26%	12.50%
应交税费	3,767,996.62	0.34%	4,427,565.36	0.47%	-14.90%
其他应付款	4,318,133.44	0.39%	4,948,461.59	0.52%	-1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91,885.48	6.76%	93,706,991.63	9.87%	-20.6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726,224.51	0.08%	-100.00%
长期借款	42,439,034.94	3.86%	84,075,700.48	8.85%	-49.52%
递延收益	47,195,188.24	4.29%	43,185,237.05	4.55%	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87,344.41	2.98%	33,687,970.99	3.55%	-2.67%
盈余公积	18,499,378.59	1.68%	11,545,171.52	1.22%	60.23%
未分配利润	158,347,503.54	14.39%	95,759,639.92	10.08%	65.36%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所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 2、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订单增长以及下半年收入占比提高，应收客户销售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收到期初应收工伤理赔款项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增加，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多所致；
- 5、在建工程：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 7、短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正常经营的信用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 8、应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时间进行调整，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 9、合同负债：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项目预收客户工装费用但尚未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款项按照新会计准则计量，调整未转销税金部分列报所致；
- 11、长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末1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变动所致；
- 12、盈余公积：主要系公司正常提取本期盈余公积所致；
- 13、未分配利润：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变动影响。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15,347,169.73	-	911,177,075.81	-	11.43%
营业成本	855,660,088.66	84.27%	764,156,752.92	83.86%	11.97%
毛利率%	15.73%	-	16.14%	-	-
销售费用	3,389,967.33	0.33%	3,973,374.25	0.44%	-14.68%
管理费用	21,151,204.38	2.08%	24,354,841.17	2.67%	-13.15%
研发费用	51,788,429.17	5.10%	48,814,755.98	5.36%	6.09%
财务费用	7,158,474.13	0.71%	10,392,579.66	1.14%	-31.12%
其他收益	11,058,185.53	1.09%	8,746,265.45	0.96%	26.43%
投资收益	-425,522.85	-0.04%	-418,547.73	-0.05%	-1.67%
信用减值损失	-4,361,179.87	-0.43%	1,868,449.09	0.21%	-333.41%
资产减值损失	-2,147,900.80	-0.21%	-2,325,750.97	-0.26%	7.65%
资产处置收益	1,278,110.65	0.13%	148,863.23	0.02%	758.58%
营业外收入	1,600.08	0.00%	604,200.00	0.07%	-99.74%
营业外支出	220,927.53	0.02%	-	0.00%	100.00%
所得税费用	3,276,786.33	0.32%	1,807,348.54	0.20%	81.3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 2、其他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废旧设备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末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所致；
- 6、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补交税款所致；
- 7、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5,266,200.31	886,277,624.46	11.17%
其他业务收入	30,080,969.42	24,899,451.35	20.81%
主营业务成本	826,497,589.24	740,141,702.88	11.67%
其他业务成本	29,162,499.42	24,015,050.04	21.43%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970,073,004.34	818,560,917.49	15.62%	12.55%	12.58%	-0.02%
模具及附件	15,193,195.97	7,936,671.75	47.76%	-37.65%	-39.12%	1.26%
其他	30,080,969.42	29,162,499.42	3.05%	20.81%	21.43%	-0.50%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788,968,908.85	676,126,683.16	14.30%	6.76%	8.59%	-1.45%
境外	226,378,260.88	179,533,405.50	20.69%	31.49%	26.85%	2.90%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较上期情况无重大变化。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众集团	363,773,474.88	35.83%	否
2	上汽集团	187,727,096.94	18.49%	否
3	上汽大众	106,073,332.75	10.45%	否
4	现代坦迪斯	88,864,785.97	8.75%	否
5	富特科技	83,774,071.05	8.25%	否
合计		830,212,761.59	81.77%	-

注 1：在计算前五大客户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大众集团包括 Volkswagen AG（德国大众）、Audi Hungaria Zrt.（匈牙利奥迪）、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墨西哥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动力总成（长沙）有限公司、Audi AG、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Porsche Logistik GmbH、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注 3：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 4：上汽大众包括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 5：2025 年 6 月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动力总成（长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从大众集团转移至上汽大众，因此这两家单体客户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的销售额与上汽大众合并计算。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38,491,306.32	16.19%	否
2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132,566,029.85	15.49%	否
3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54,572,015.10	6.38%	否
4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53,583,312.49	6.26%	否
5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46,645,356.89	5.45%	否
合计		425,858,020.65	49.77%	-

注 1：本表年度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年度采购占比=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注 2：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不含税）。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4,802.75	124,157,280.70	-3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868.67	-42,885,161.94	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423.84	-80,315,723.99	68.64%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1,788,429.17	48,814,755.9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5.3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1
本科以下	109	113
研发人员合计	112	11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53%	10.46%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6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0	8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投入资金 51,788,429.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并已陆续应用到产品生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安达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1,534.72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二)。

由于营业收入是安达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能存在安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日常交易方式，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安达股份收入划分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6)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对账单据、报关单及提单、PPAP文件、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安达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据、对账单据、报关单及提单、PPAP文件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安达股份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422.18万元，坏账准备为1,271.11万元，账面价值为24,151.07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之说明。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比较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恰当；

(4) 复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等情况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配套件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相对较高，铝合金锭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铝合金锭作为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并且受到经济周期、全球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铝合金锭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燃油车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应用于汽车产业。其中，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铝合金压铸件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而新能源汽车领域，尤其是纯电动汽车，依靠电动机驱动，无须配备发动机。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会对公司传统燃油车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98%，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匈牙利、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42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04%，余额及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相关款项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效率、拖累经营业绩。
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63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66%。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22,637.83 万元，外销收入金额较高。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发生较大幅度升值，将会引起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及相关汇兑损益产生变化，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5,17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由于研发技术的未来产业化和市场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研发技术路线等未达预期或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的未来需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0,000	0.002%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0,000	0.002%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5,200,000.00	29,428,186.0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能源 29,292,588.59 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特殊气体 135,597.47 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预计了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增预计了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象及累计金额处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15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5日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15日		挂牌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15日		挂牌	无证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若安达股份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安达股份因此受到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15日		挂牌	劳动用工有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若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	正在履行中

					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挂牌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绿桥、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公开披露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正在履行中

				<p>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p>
--	--	--	--	---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持股10%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企业所持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	正在履行中

				<p>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4)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发行前</p>
--	--	--	--	---

				<p>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月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相关法</p>
--	--	--	--	--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p>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申报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 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p>	正在履行中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p>
--	--	--	--	--

				<p>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②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1)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p>
--	--	--	--	---

				<p>持有公司股份。(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p>	
--	--	--	--	--	--

					<p>(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p>
--	--	--	--	--	--

				<p>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 (1) 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p>
--	--	--	--	--

					<p>式。(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p>
--	--	--	--	--	--

					<p>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6日		上市申报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p>	正在履行中

				<p>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p> <p>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③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p>
--	--	--	--	---

				<p>稳定股价措施。（2）中止条件①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②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④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3）终止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p>	
--	--	--	--	--	--

				<p>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②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③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p>
--	--	--	--	--

				<p>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p>	
--	--	--	--	---	--

				<p>计划公告时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4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且不低于 400 万,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以二者孰高值为准)。(4)增</p>	
--	--	--	--	--	--

				<p>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p>(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p>
--	--	--	--	---

				<p>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B、若</p>	
--	--	--	--	--	--

				<p>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④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⑤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⑥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	--	--	--	---	--

				<p>(3) 公司回购股票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②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p>
--	--	--	--	--	---

				<p>的情形)。⑦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p>
--	--	--	--	--

				<p>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3) 公司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	--	--	--	--	--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1、公司:公司承诺如下:“(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 若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	正在履行中

				<p>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4)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p>	
--	--	--	--	---	--

				<p>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p>	
--	--	--	--	---	--

					<p>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1、公司:公司承诺如下:“(1)填补被摊	正在履行中

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措施的承诺	<p>薄即期回报的措施①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p> <p>②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p>
----------------	--	--	--	--------	---

				<p>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③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p>
--	--	--	--	--

				<p>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p> <p>“ (1) 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p>
--	--	--	--	---

				<p>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3)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有)制定的薪</p>
--	--	--	--	---

					<p>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承诺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p>	正在履行中

				<p>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p>
--	--	--	--	--

				<p>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b>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b>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p>
--	--	--	--	--

				<p>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2)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p>	
--	--	--	--	--	--

				<p>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p>	
--	--	--	--	---	--

					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正在履行中

				<p>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3)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企业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企业持有</p>	
--	--	--	--	---	--

					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申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p> <p>“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p>	正在履行中

				<p>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p> <p>（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2、</p>
--	--	--	--	---

				<p>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持股 5%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p>
--	--	--	--	--

				<p>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5）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p> <p>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	--	--	--	---

					<p>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p>
--	--	--	--	--	--

<p>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4年11月18日</p>		<p>上市申报</p>	<p>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p>	
--	--	--	--	--	--

				<p>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①</p>
--	--	--	--	---

				<p>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将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6）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如有），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p>	
--	--	--	--	---	--

				<p>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④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p>	
--	--	--	--	--	--

					<p>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④本人承诺将约束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比照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p> <p>(5) 本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6)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自愿限售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承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持股10%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承诺如下:</p> <p>“ (1) 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自公司本</p>	正在履行中

					<p>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3)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 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p>	
--	--	--	--	--	---	--

				<p>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5)本承诺函所</p>
--	--	--	--	---

					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1、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2、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8日		上市申报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公司承诺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	正在履行中

				<p>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湖州产投承诺如下:“(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p> <p>(3)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p>
--	--	--	--	---

				<p>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3)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p>
--	--	--	--	---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丰安股份、湖州创达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3)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如因相关法</p>	
--	--	--	--	--	--

				<p>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如本人在公司领薪)。(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p>	
--	--	--	--	--	--

					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	2025年3月5日		上市申报	公司梦溪路厂区可能存在的土地收储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如存在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因政府收回或其他权属瑕疵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罚款,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	2025年6月5日		上市申报	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违反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被公司原股东、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将对公司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补偿,并在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6月23日		上市申报	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	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如下：“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		上市申报	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	正在履行中

					<p>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注: “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控股股东及	2025 年 6 月		上市申报	不存在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正在履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日			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p>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		上市申报	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承诺	<p>1、公司: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2、控</p>	正在履行中

					<p>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绿桥、湖州产业基金承诺如下:“本企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37,940,588.71	12.54%	为借款、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52,020,143.68	4.73%	为借款、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60,045,711.47	5.46%	票据保证金
<b>总计</b>	-	-	250,006,443.86	22.7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质押票据保证金以及为向银行贷款抵押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均为正常业务所需,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4,000,000	100%	0	84,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29,280	26.94%	0	22,629,280	26.94%
	董事、高管	4,240,000	5.05%	-3,640,000	600,000	0.71%
	核心员工	810,000	0.96%	0	810,000	0.96%
<b>总股本</b>		84,000,000	-	0	84,000,00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34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26,752,667	0	26,752,667	31.8484%	26,752,667	0	0	0
2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629,280	0	22,629,280	26.9396%	22,629,280	0	0	0
3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0	8,400,000	10.0000%	8,400,000	0	0	0

4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3,013	0	7,103,013	8.4560%	7,103,013	0	0	0
5	姚加铭	3,640,000	0	3,640,000	4.3333%	3,640,000	0	0	0
6	陆成洪	3,510,000	0	3,510,000	4.1786%	3,510,000	0	0	0
7	朱庆华	2,400,000	0	2,400,000	2.8571%	2,400,000	0	0	0
8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55,040	0	2,155,040	2.5655%	2,155,040	0	0	0
9	陆建群	720,000	0	720,000	0.8571%	720,000	0	0	0
10	徐久平	480,000	0	480,000	0.5714%	480,000	0	0	0
11	冯建星	480,000	0	480,000	0.5714%	480,000	0	0	0
12	王炎辉	480,000	0	480,000	0.5714%	480,000	0	0	0
	合计	78,750,000	0	78,750,000	93.7498%	78,750,000	0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州市产业基金为湖州产投全资子公司，姚加铭、陆成洪、王炎辉为湖州创达的有限合伙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396%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州绿桥及湖州产业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31.8484%及 2.565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353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8C7WX61	名称	湖州产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志伟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塞山路 1558 号联科商务中心 1 幢 E 区第 13 层至第 18 层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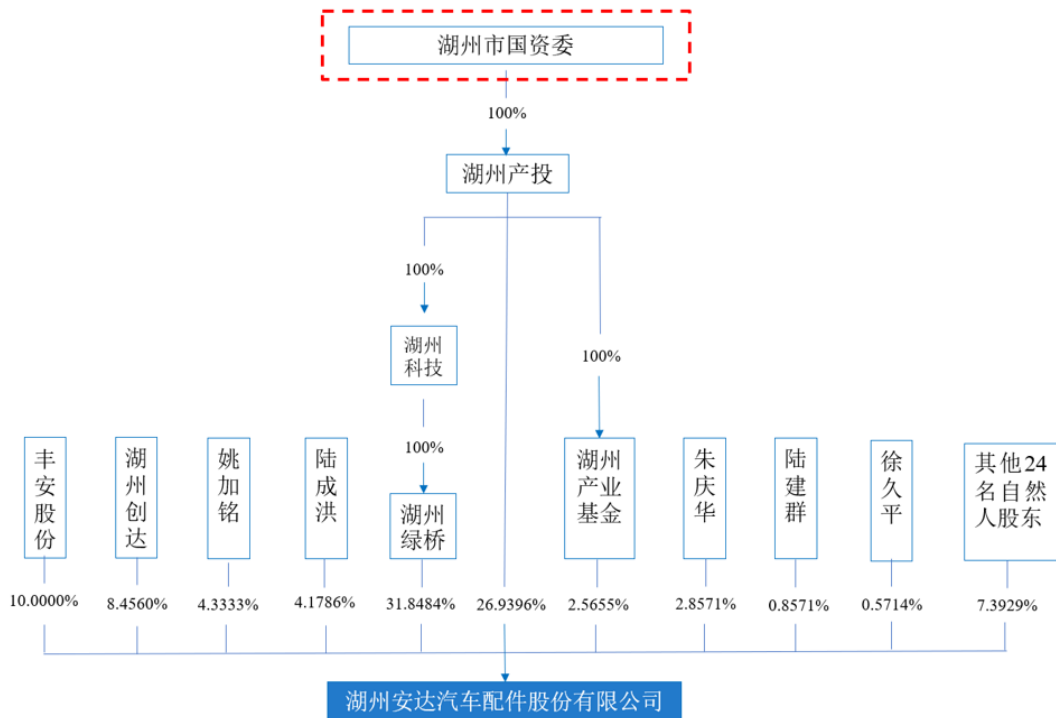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市国资委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湖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396%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州绿桥及湖州产业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31.8484%及 2.565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353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市国资委持有湖州产投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湖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年11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王炎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3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480,000	0	480,000	0.5714%
沈雅萍	董事	女	1987年9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赵红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86年10月	2024年4月23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黄健民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孟佳焯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83年10月	2025年3月6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汤吉妹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11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施伟伟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8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俞志根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2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0	0	0	0%
卢文涛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7月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120,000	0	120,000	0.1429%

				日	日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沈雅萍女士为控股股东湖州产投副总经济师、合规风控部部长；
- 2、董事黄健民先生为股东丰安股份董事长与控股股东。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 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 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 事	是否为高级管 理人员
汤吉妹	是	是	是	否	否
施伟伟	是	否	否	否	否
沈雅萍	否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管会斌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原总经理退休后 人员调整
赵红亮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退 休后人员调整
姚加铭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法定年龄退休
富卫勤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法定年龄退休
王炎辉	职工代表董事、副 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 调整
孟佳焯	车间副主任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车间 副主任	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 调整
赵卫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纪委书记	公司取消监事会，按 规定免职
竺胡一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按 规定免职
陈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行政部员工	公司取消监事会，按 规定免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管会斌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湖州市长兴县横山乡中心小学教师、副教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长兴县横山乡人大秘书；1999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长兴县林城镇党委书记、党政办主任；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历任长兴县县委办信息督查科科长、副科长、信息科副科长；2003年8

月至2004年6月，任长兴县县委办综合二科科长；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湖州市长兴县县委办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长兴县泗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长兴县泗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共长兴县委常委、泗安镇党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共长兴县委常委、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共南浔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湖州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湖州美欣达无废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链创平台事业部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海南抱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安达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湖州产投副总经济师；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赵红亮先生，男，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湖州城市建设会计核算中心会计；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湖州市房产交易管理所会计、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正兴投资外派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王炎辉先生，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机械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历任湖州安达汽车配件厂车间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2005年8月至2023年8月，历任安达有限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4、孟佳焯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23年8月，历任安达有限化验检验员、质保部科员、技术中心助理、技术中心开发一部部长、技术中心开发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工程师、机加一车间副主任；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历任公司机加一车间副主任、机加二车间副主任；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机加二车间副主任。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7	0	0	7
生产人员	786	117	6	897
行政人员	58	20	5	73
研发技术人员	112	13	10	115
财务人员	8	0	1	7
<b>员工总计</b>	<b>971</b>	<b>150</b>	<b>22</b>	<b>1,099</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5
本科	96	117
专科	159	170
专科以下	710	806
员工总计	971	1,099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2025 年公司加强薪酬绩效工作，积极推动绩效驱动政策落实，维持原有的各项薪酬福利水平的同时，稳步推进对企业技术核心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多方面激励配套措施体系的建设工作，企业能保障员工的各项福利和收入的同时，还在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差异化激励，稳定人才队伍，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就职吸引力。

2、培训计划：2025 年公司完整落实常规性内外部培训，同时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训资源投入，鼓励中高级人才参与各种行业协会、论坛及新技术培训，掌握更多行业发展动向和技术前沿信息、开拓视野等，同时定期举办“中层干部讲业务”活动，分享先进工作经验。

3、离退休职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冯斌	无变动	行政部部长	0	0	0
何晖	无变动	物流部骨干	120,000	0	120,000
王志峰	无变动	信息部部长	0	0	0
褚海红	无变动	人力资源部部长	0	0	0
张尹	无变动	销售部部长	420,000	0	420,000
沈詹骅	无变动	办公室副主任	0	0	0
朱泉明	无变动	研发工艺部骨干	0	0	0
徐颖	无变动	销售部骨干	0	0	0
陆磊	无变动	设备管理员	0	0	0
崔龙成	无变动	研发工艺部骨干	0	0	0
胡炳	无变动	采购部部长	0	0	0
孟佳焯	无变动	职工代表董事、车间副主任	0	0	0
沈励	无变动	信息部骨干	0	0	0
姚晓波	无变动	研发工艺部骨干	200,000	0	200,000
陈威杰	无变动	设备部骨干	0	0	0
洪光明	无变动	车间主任	0	0	0
郭圣	无变动	研究开发部部长	70,000	0	70,000
韦世强	无变动	设备部骨干	0	0	0

莫云飞	无变动	采购部骨干	0	0	0
莫丽	无变动	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0	0	0
张静	无变动	销售经理	0	0	0
管燕斌	无变动	研究开发部骨干	0	0	0
邵寅良	无变动	研发工艺部骨干	0	0	0
姚丽杰	无变动	质量技术主管	0	0	0
倪新强	无变动	研发工艺部骨干	0	0	0
潘家豪	无变动	车间主任助理	0	0	0
徐勇强	无变动	机加工车间骨干	0	0	0
黄文华	无变动	机加工车间骨干	0	0	0
陆政辉	无变动	编程调试员	0	0	0

####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化。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1、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共3次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外部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等，保障公司治理和财务透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对涉及财务审计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

##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前，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并踊跃参与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有力保证了股东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监事会对本年度取消设置监事会前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监督及审议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兼职。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 四、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提供了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服务。本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提供了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服务。本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

###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6]09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彭远卓	俞翔
	5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万元	

##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0910号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达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安达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1,534.72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二)。

由于营业收入是安达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能存在安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日常交易方式，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安达股份收入划分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6)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对账单据、报关单及提单、PPAP文件、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安达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据、对账单据、报关单及提单、PPAP文件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 安达股份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422.18万元, 坏账准备为1,271.11万元, 账面价值为24,151.07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之说明。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分析比较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恰当;

(4) 复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安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安达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安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远卓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翔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7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31,606,528.73	25,795,72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619,500.00	9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41,510,747.09	161,216,025.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11,993,865.07	110,767,822.28
预付款项	五(五)	1,329,643.89	1,656,07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5,184.36	175,98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33,725,273.72	122,570,466.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787,815.90	1,398,891.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638,558.76</b>	<b>424,530,994.6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23,176,649.26	420,265,667.88
在建工程	五(十)	54,913,895.52	3,248,49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71,257,488.61	72,630,539.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9,186,680.65	23,364,09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79,280.00	5,700,190.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68,713,994.04	525,208,983.08
<b>资产总计</b>		1,100,352,552.80	949,739,977.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50,951,820.83	106,053,91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51,010,065.96	45,830,024.06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81,106,017.23	96,354,80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7,817,289.44	5,586,34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34,831,323.39	30,962,360.73
应交税费	五(十九)	3,767,996.62	4,427,565.3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4,318,133.44	4,948,46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74,391,885.48	93,706,991.6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	726,224.51
<b>流动负债合计</b>		508,194,532.39	388,596,687.0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42,439,034.94	84,075,700.4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47,195,188.24	43,185,23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32,787,344.41	33,687,97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22,421,567.59	160,948,908.52
<b>负债合计</b>		630,616,099.98	549,545,595.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五)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08,889,570.69	208,889,570.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8,499,378.59	11,545,17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58,347,503.54	95,759,6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736,452.82	400,194,382.1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469,736,452.82	400,194,382.1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100,352,552.80	949,739,977.74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丽萍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1,015,347,169.73	911,177,075.8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1,015,347,169.73	911,177,07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855,660,088.66	764,156,75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8,562,514.25	8,378,761.3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3,389,967.33	3,973,374.2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21,151,204.38	24,354,841.17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51,788,429.17	48,814,755.9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7,158,474.13	10,392,579.66
其中：利息费用		8,179,639.90	10,972,489.17
利息收入		96,910.42	153,257.5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1,058,185.53	8,746,26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425,522.85	-418,54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4,361,179.87	1,868,44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147,900.80	-2,325,75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278,110.65	148,863.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3,038,184.47	59,125,289.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600.08	60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220,927.53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2,818,857.02	59,729,489.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3,276,786.33	1,807,348.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9,542,070.69	57,922,140.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42,070.69	57,922,14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42,070.69	57,922,140.9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9,542,070.69	57,922,14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42,070.69	57,922,140.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8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丽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102,924.22	956,708,56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339.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9,496,275.11	23,112,87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5,985,538.97</b>	<b>979,821,446.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248,569.25	638,382,67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92,316.21	151,254,44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9,073.81	22,019,12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53,530,776.95	44,007,92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8,850,736.22</b>	<b>855,664,165.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134,802.75</b>	<b>124,157,280.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9,201.60	3,236,19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9,201.60</b>	<b>3,236,198.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四十四)	41,353,070.27	46,121,36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1,353,070.27	46,121,360.1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113,868.67	-42,885,161.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93,469.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820,000.00	164,803,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42,820,000.00	172,596,86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809,053.92	23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6,369.92	11,219,12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080,000.00	7,793,469.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68,005,423.84	252,912,593.9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185,423.84	-80,315,723.9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77,165.02	944,494.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812,675.26	1,900,88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3,853.47	15,892,964.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606,528.73	17,793,853.47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丽萍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	-	-	208,889,570.69	-	-	-	11,545,171.52	-	95,759,639.92	-	400,194,38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	-	-	208,889,570.69	-	-	-	11,545,171.52	-	95,759,639.92	-	400,194,38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954,207.07	-	62,587,863.62	-	69,542,07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542,070.69	-	69,542,07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954,207.07	-	-6,954,207.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54,207.07	-	-6,954,207.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4,712,303.79	-	-	-	-	4,712,303.79
2. 本期使用	-	-	-	-	-	-	-	4,712,303.79	-	-	-	-	4,712,303.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000,000.00	-	-	-	208,889,570.69	-	-	-	18,499,378.59	-	158,347,503.54	-	469,736,452.82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	-	-	208,889,570.69	-	-	-	5,752,957.42	-	43,629,713.03	-	342,272,241.1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	-	-	208,889,570.69	-	-	-	5,752,957.42	-	43,629,713.03	-	342,272,24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792,214.10	-	52,129,926.89	-	57,922,14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7,922,140.99	-	57,922,14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792,214.10	-	-5,792,214.1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792,214.10	-	-5,792,214.10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4,252,766.05		-	-	-	-	4,252,766.05
2. 本期使用		-	-	-	-	-	-	4,252,766.05		-	-	-	-	4,252,766.05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 额</b>	84,000,000.00	-	-	-	208,889,570.69	-	-	-	11,545,171.52	-	95,759,639.92	-	400,194,382.13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丽萍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有限),安达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系由原现代农装湖州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洲齿轮箱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和陆成洪等21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达有限于2023年8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78292817T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梦溪路558号1-5幢。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采购部、生产计划部、物流部、销售部及研发技术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0%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衍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衍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衍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

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

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十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十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

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 (十四) 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本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销售收入和模具及附件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1) 境内销售：①直接交付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2) 模具及附件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及附件完工并进行试样，且取得客户 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 等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模具及附件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

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

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征收	8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5575, 有效期: 三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7898, 有效期: 三年), 故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规定,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文件,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25 年度, 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1,606,528.73	17,793,853.47
其他货币资金	-	8,001,872.26
合 计	31,606,528.73	25,795,725.73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810,000.00	1,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90,500.00	5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3,619,500.00	95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0,000.00	100.00	190,500.00	5.00	3,619,5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810,000.00	190,500.00	5.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140,500.00	-	-	-	190,500.00

5.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221,839.04	169,701,079.4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221,839.04	100.00	12,711,091.95	5.00	241,510,747.0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01,079.48	100.00	8,485,053.97	5.00	161,216,025.51

####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4,221,839.04	12,711,091.95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221,839.04	12,711,091.95	5.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5,053.97	4,226,037.98	-	-	-	12,711,091.9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89,698.49	1年以内	23.56	2,994,484.92
现代坦迪斯自动变速箱(山东)有限公司	30,872,553.44	1年以内	12.14	1,543,627.67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	30,007,570.08	1年以内	11.80	1,500,378.50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7,923,871.31	1年以内	10.98	1,396,193.57
AUDI HUNGARIA Zrt.	24,456,681.02	1年以内	9.62	1,222,834.05
小计	173,150,374.34	-	68.10	8,657,518.71

5.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1,993,865.07	110,767,822.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006,994.56

####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0,767,822.28	1,226,042.79	-	111,993,865.0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0,767,822.28	111,993,865.07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资产转移”之说明。

### (五)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9,643.89	100.00	1,656,074.45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7,509.68	一年以内	72.76	交易未完成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266,933.42	一年以内	20.08	交易未完成
杭州优镁克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	一年以内	4.51	交易未完成
利客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020.79	一年以内	1.81	交易未完成
浙江湖州中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20.00	一年以内	0.80	交易未完成
小 计	1,329,083.89	-	99.96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9,088.80	3,904.44	65,184.36	185,251.00	9,262.55	175,988.45

### 2. 其他应收款

####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员工房租	60,088.80	55,251.00
押金保证金	9,000.00	10,000.00
工伤理赔款	-	120,000.00
小 计	69,088.80	185,251.00

####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088.80	185,251.00
1-2年	9,000.00	-
小 计	69,088.80	185,251.00

####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88.80	100.00	3,904.44	5.65	65,184.3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251.00	100.00	9,262.55	5.00	175,988.45

####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账龄组合	69,088.80	3,904.44	5.65
------	-----------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88.80	3,004.44	5.00
1-2年	9,000.00	900.00	10.00
小计	69,088.80	3,904.44	5.65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262.55	-5,358.11	-	-	-	3,904.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数
公司职工	代垫公租房租金	60,088.80	1年以内	86.97	3,004.44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	1-2年	13.03	900.00
小计		69,088.80	-	100.00	3,904.44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55,407.33	-	20,855,407.33	17,231,493.95	-	17,231,493.95
自制半成品及 在产品	27,443,500.15	863,120.87	26,580,379.28	29,473,458.24	918,511.67	28,554,946.57
库存商品	52,253,898.84	1,216,846.58	51,037,052.26	43,589,501.44	1,231,909.26	42,357,592.18
发出商品	34,637,442.03	587,946.38	34,049,495.65	34,805,124.76	378,691.11	34,426,433.65
委托加工物资	1,202,939.20	-	1,202,939.20	-	-	-

合计	136,393,187.55	2,667,913.83	133,725,273.72	125,099,578.39	2,529,112.04	122,570,466.35
----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18,511.67	863,120.87	-	918,511.67	-	863,120.87
库存商品	1,231,909.26	696,880.71	-	711,943.39	-	1,216,846.58
发出商品	378,691.11	587,899.22	-	378,643.95	-	587,946.38
小计	2,529,112.04	2,147,900.80	-	2,009,099.01	-	2,667,913.83

###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随着存货的领用或销售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随着存货的销售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随着存货的销售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365,935.59	-
上市中介费用	1,641,509.44	594,339.63
预付利息	607,169.28	735,251.48
待摊费用	173,201.59	69,300.78
合计	7,787,815.90	1,398,891.89

## (九)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23,176,649.26	420,265,667.88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05,267,035.66	529,619,611.59	707,180.03	8,585,862.82	744,179,690.10
2) 本期增加	850,768.49	62,862,226.00	-	883,392.61	64,596,387.10
①购置	-	11,595.32	-	601,951.09	613,546.41
②在建工程转入	850,768.49	62,850,630.68	-	281,441.52	63,982,840.69
3) 本期减少	-	15,951,798.58	-	116,829.51	16,068,628.09
处置或报废	-	15,951,798.58	-	116,829.51	16,068,628.09
4) 期末数	206,117,804.15	576,530,039.01	707,180.03	9,352,425.92	792,707,449.1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53,821,962.81	262,730,382.55	429,526.55	6,932,150.31	323,914,022.22
2) 本期增加	9,934,743.39	50,410,051.96	93,669.36	525,758.22	60,964,222.93
计提	9,934,743.39	50,410,051.96	93,669.36	525,758.22	60,964,222.93
3) 本期减少	-	15,234,120.84	-	113,324.46	15,347,445.30
处置或报废	-	15,234,120.84	-	113,324.46	15,347,445.30
4) 期末数	63,756,706.20	297,906,313.67	523,195.91	7,344,584.07	369,530,799.85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361,097.95	278,623,725.34	183,984.12	2,007,841.85	423,176,64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1,445,072.85	266,889,229.04	277,653.48	1,653,712.51	420,265,667.88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8,878,340.7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传达室及钢棚	385,422.65	无法办理

(5)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4,913,895.52	-	54,913,895.52	3,248,491.90	-	3,248,491.90

### 2. 在建工程

####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工程及零星工程	49,848,781.66	-	49,848,781.66	3,248,491.90	-	3,248,491.90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5,113.86	-	5,065,113.86	-	-	-
小 计	54,913,895.52	-	54,913,895.52	3,248,491.90	-	3,248,491.90

####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153.53	-	5,065,113.86	-	-	5,065,113.86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	-	-	-	自筹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 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9,339,607.00	4,322,912.89	2,382,300.00	86,044,819.89
2) 本期增加	-	609,774.19	-	609,774.19
购置	-	609,774.19	-	609,774.19
3) 期末数	79,339,607.00	4,932,687.08	2,382,300.00	86,654,594.08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7,646,137.62	3,385,843.16	2,382,300.00	13,414,280.78
2) 本期增加	1,586,792.16	396,032.53	-	1,982,824.69
计提	1,586,792.16	396,032.53	-	1,982,824.69
3) 期末数	9,232,929.78	3,781,875.69	2,382,300.00	15,397,105.4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106,677.22	1,150,811.39	-	71,257,488.61
2) 期初账面价值	71,693,469.38	937,069.73	-	72,630,539.11

###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59,621,275.56	8,943,191.33	98,094,933.13	14,714,239.97
政府补助	47,195,188.24	7,079,278.24	43,185,237.05	6,477,785.56
坏账准备	12,905,496.39	1,935,824.46	8,544,316.52	1,281,647.48
存货跌价准备	2,667,913.83	400,187.07	2,529,112.04	379,366.81
已计提未发放的超额 利润奖励	5,521,330.34	828,199.55	3,407,024.90	511,053.74
合计	127,911,204.36	19,186,680.65	155,760,623.64	23,364,093.5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	218,582,296.09	32,787,344.41	224,586,473.27	33,687,970.99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9,280.00	-	179,280.00	5,700,190.63	-	5,700,190.63

##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65,000,000.00
信用借款	95,880,000.00	4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820.83	53,915.28
合 计	150,951,820.83	106,053,915.28

## (十五)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010,065.96	45,830,024.06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十六)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6,472,705.40	91,902,165.12
1-2年	3,100,279.17	1,847,588.99
2-3年	789,277.34	430,236.14
3-4年	44,625.32	2,054,946.86
4-5年	699,130.00	119,864.48
合 计	181,106,017.23	96,354,801.5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十七) 合同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结算的销售商品款	7,817,289.44	5,586,342.3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6,755,694.09	158,184,324.16	156,579,853.25	28,360,165.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9,641.74	10,779,496.14	10,629,309.83	949,828.05
(3)超额利润奖励	3,407,024.90	2,904,014.35	789,708.91	5,521,330.34
合 计	30,962,360.73	171,867,834.65	167,998,871.99	34,831,323.39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46,916.01	136,544,929.85	135,086,508.98	25,305,336.88

(2) 职工福利费	-	9,329,601.54	9,329,601.54	-
(3) 社会保险费	474,337.53	6,104,975.22	6,043,927.21	535,38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476.32	5,508,598.44	5,462,946.05	483,128.71
工伤保险费	36,861.21	596,376.78	580,981.16	52,256.83
(4) 住房公积金	351,935.00	4,345,371.00	4,308,590.00	388,7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505.55	1,859,446.55	1,811,225.52	2,130,726.58
小 计	26,755,694.09	158,184,324.16	156,579,853.25	28,360,165.00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773,299.81	10,445,232.95	10,297,487.80	921,044.96
(2) 失业保险费	26,341.93	334,263.19	331,822.03	28,783.09
小 计	799,641.74	10,779,496.14	10,629,309.83	949,828.05

### 4. 超额利润奖励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超额利润奖励	3,407,024.90	2,904,014.35	789,708.91	5,521,330.34

###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2,236,243.02	2,221,858.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4,833.60	1,063,451.60
印花税	200,000.00	14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20.00	364.22
增值税	-	554,13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1,190.95
教育费附加	-	111,93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25.98
合 计	3,767,996.62	4,427,565.36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318,133.44	4,948,461.59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2,678,160.66	2,975,121.60
费用款	1,008,513.78	1,273,415.98
代扣代缴款	616,973.03	673,700.79
应付暂收款	9,974.72	26,146.72
其他	4,511.25	76.50
小 计	4,318,133.44	4,948,461.59

##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391,885.48	93,706,991.63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5,990,222.63	92,809,053.92
信用借款	28,335,850.00	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5,812.85	97,937.71
小 计	74,391,885.48	93,706,991.63

##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	726,224.51

### (二十三)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2,407,550.00	38,003,400.00
抵押借款	-	45,990,222.63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484.94	82,077.85
合计	42,439,034.94	84,075,700.48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185,237.05	9,740,000.00	5,730,048.81	47,195,188.2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629,280.00	-	-	22,629,280.00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	-	-	8,400,000.00
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	26,752,667.00	-	-	26,752,667.0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55,040.00	-	-	2,155,040.00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3,013.00	-	-	7,103,013.00
自然人股东	16,960,000.00	-	-	16,960,000.00
合计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8,889,570.69	-	-	208,889,570.69

## (二十七) 专项储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4,712,303.79	4,712,303.79	-

### 2. 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对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超出计提部分，期末进行补提。

## (二十八)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545,171.52	6,954,207.07	-	18,499,378.59

###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数
本年年初数	95,759,639.92	43,629,713.03
加：本期净利润	69,542,070.69	57,922,14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54,207.07	5,792,214.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347,503.54	95,759,639.92

##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85,266,200.31	826,497,589.24	886,277,624.46	740,141,702.88
其他业务	30,080,969.42	29,162,499.42	24,899,451.35	24,015,050.04

合计	1,015,347,169.73	855,660,088.66	911,177,075.81	764,156,752.92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970,073,004.34	818,560,917.49
模具及附件	15,193,195.97	7,936,671.75
小 计	985,266,200.31	826,497,589.24

###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861,910,715.76	727,106,046.38
模具及附件	24,366,908.70	13,035,656.50
小 计	886,277,624.46	740,141,702.88

##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2,233,356.08	2,221,85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1,764.60	2,103,870.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4,833.60	1,063,451.60
残保金	927,227.84	955,703.29
教育费附加	845,041.97	901,658.60
地方教育附加	563,361.31	601,105.73
印花税	696,928.85	531,114.08
合 计	8,562,514.25	8,378,761.3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职工薪酬	1,863,026.22	1,972,267.45
业务招待费	857,899.52	1,156,131.31
差旅费	662,417.59	840,119.49
其他	6,624.00	4,856.00
合 计	3,389,967.33	3,973,374.25

###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6,089,871.22	15,605,154.83
折旧摊销	1,940,850.37	1,758,521.06
中介服务费	1,792,110.59	5,926,894.52
办公费	861,749.88	748,289.19
其他	466,622.32	315,981.57
合 计	21,151,204.38	24,354,841.17

###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187,470.99	17,650,122.95
直接材料	15,891,019.35	13,462,508.07
试制费	12,053,968.93	11,641,762.30
折旧与摊销	4,393,313.21	4,864,773.02
委外研发	-	1,000,000.00
其他	262,656.69	195,589.64
合 计	51,788,429.17	48,814,755.98

###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8,236,822.28	11,031,974.01
减：利息资本化	57,182.38	59,484.84

减：利息收入	96,910.42	153,257.54
减：汇兑收益	1,087,698.66	738,319.10
手续费支出	163,443.31	311,667.13
合 计	7,158,474.13	10,392,579.66

####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7,036,534.36	5,816,155.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89,958.65	2,906,003.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692.52	24,106.14
合 计	11,058,185.53	8,746,265.45

####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425,522.85	-418,547.73

####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500.00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26,037.98	1,745,808.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58.11	147,640.90
合 计	-4,361,179.87	1,868,449.09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2,147,900.80	-2,325,750.97

####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278,110.65	148,863.23
其中：固定资产	1,278,110.65	148,863.23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00.00	4,200.00	1,600.00
其他	0.08	-	0.08
政府补助	-	600,000.00	-
合 计	1,600.08	604,200.00	1,600.08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及其他	220,927.53	-	220,927.53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76,786.33	1,807,348.5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2,818,857.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22,828.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6.08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7,646,578.30
所得税费用	3,276,786.33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到政府补助	11,046,485.55	14,271,436.31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押金保证金	28,319,586.54	8,659,878.55
收到利息收入	96,910.42	153,257.54
其他	33,292.60	28,306.14
合 计	39,496,275.11	23,112,878.5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期间费用	32,917,101.73	32,339,474.0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押金保证金	20,613,675.22	11,668,447.13
合 计	53,530,776.95	44,007,921.17

##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53,070.27	46,121,360.16

## 4.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上市中介费	1,080,000.00	-
股权激励回购款	-	7,793,469.97
合计	1,080,000.00	7,793,469.97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6,053,915.28	189,880,000.00	3,216,629.25	148,198,723.70	-	150,951,820.83
长期借款 及一年以	177,782,692.11	52,940,000.00	4,834,928.45	118,726,700.14	-	116,830,920.42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合 计	283,836,607.39	242,820,000.00	8,051,557.70	266,925,423.84	-	267,782,741.25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 金变 动	
短期借款	134,033,617.93	126,000,000.00	3,934,999.27	157,914,701.92	-	106,053,915.28
长期借款 及一年以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219,048,004.89	38,803,400.00	7,135,709.29	87,204,422.07	-	177,782,692.11
合 计	353,081,622.82	164,803,400.00	11,070,708.56	245,119,123.99	-	283,836,607.39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42,070.69	57,922,140.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47,900.80	2,325,750.97
信用减值损失	4,361,179.87	-1,868,44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64,222.93	58,447,873.66
无形资产摊销	1,982,824.69	1,772,41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8,110.65	-148,86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02,474.88	10,027,99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7,412.91	2,150,52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626.58	-343,17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2,708.17	913,33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00,214.53	3,615,07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38,375.91	-10,657,336.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4,802.75	124,157,280.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06,528.73	17,793,853.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93,853.47	15,892,96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2,675.26	1,900,889.2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1) 现金	31,606,528.73	17,793,853.47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06,528.73	17,793,85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06,528.73	17,793,853.47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1)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同时剔除票据背书的影响, 本期及上年同期数影响金额分别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背书转让的票据支付货款金额	38,699,695.08	63,303,634.08

(2)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同时剔除票据背书的影响, 本期及上年同期数影响金额分别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背书转让的票据支付设备及工程款金额	66,070,870.99	31,003,881.00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	8,001,872.26	使用权受到限制

####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99,403,510.67	137,940,588.71	抵押	为借款、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0,820,972.00	52,020,143.68	抵押	为借款、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60,045,711.47	60,045,711.47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合 计	320,270,194.14	250,006,443.86	-	-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001,872.26	8,001,872.26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9,403,510.67	147,611,659.07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0,820,972.00	53,236,563.16	抵押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268,226,354.93	208,850,094.49	-	-

####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59,400.59	7.0288	10,960,714.87
欧元	660,009.15	8.2355	5,435,505.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456,728.66	7.0288	31,325,454.41
欧元	1,864,485.78	8.2355	15,354,972.64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40,675.00	8.2355	334,978.96

## 六、研发支出

###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187,470.99	17,650,122.95
直接材料	15,891,019.35	13,462,508.07
试制费	12,053,968.93	11,641,762.30
折旧与摊销	4,393,313.21	4,864,773.02
其他	262,656.69	195,589.64
委外研发	-	1,000,000.00
合 计	51,788,429.17	48,814,755.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788,429.17	48,814,755.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政府补助

###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185,237.05	9,740,000.00	5,730,048.81	47,195,188.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7,036,534.36	5,816,155.39
营业外收入	-	600,000.00
合 计	7,036,534.36	6,416,155.39

(三)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100 万套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及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2020	6,860,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12.32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0	2,054,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0,697.44
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土地补助	2021	5,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6,554.08
新增年产 80 万套 PPE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	2021	3,261,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4,492.32
新增年产 80 万套 PPE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	2022	2,717,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1,182.16
机器人购置补贴	2022	797,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6,989.08
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土地补助	2023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666.64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绿色化)资金补助	2023	7,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0,967.80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	2023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8,995.72
新增年产 60 万套韩国现代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工发资金	2024	5,727,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2,709.96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绿色化)资金补助	2024	1,9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5,384.56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壳体智能制造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2024	4,802,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80,230.04
省级数字化车间补助	2025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166.69
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025	9,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1,000.00

小 计					5,730,048.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本级研发支出奖励	2025	509,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9,8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2025	377,906.8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7,906.89
浙江精品制造补助奖励	2025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2025	194,028.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4,028.66
退伍军人税收减免	2025	17,2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250.00
2024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5	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
小 计					1,306,485.55
合 计					7,036,534.36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100 万套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及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2020	6,860,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12.32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0	2,054,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0,697.44
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土地补助	2021	5,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6,554.08
新增年产 80 万套 PPE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	2021	3,261,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4,492.32
新增年产 80 万套 PPE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	2022	2,717,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1,182.16
机器人购置补贴	2022	797,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6,989.08
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土地补助	2023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666.64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绿色化)资金补助	2023	7,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0,967.80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	2023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8,995.72
新增年产 60 万套韩国现代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工发资金	2024	5,727,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4,080.81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绿色化)资金补助	2024	1,9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461.52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壳体智能制造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2024	4,802,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019.19
小 计					4,594,119.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三板挂牌补助	2024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补助	2024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助	2024	278,136.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8,136.3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24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2024	125,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900.00
制造标准制定专项补助	2024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3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	10,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
退伍军人税收减免	2024	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
小 计					1,822,036.31
合 计					6,416,155.39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

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欧元或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311.62	-146.26
下降5%	311.62	146.26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

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本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衍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本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5,095.18	-	-	-	15,095.18
应付票据	5,101.01	-	-	-	5,101.01
应付账款	18,110.60	-	-	-	18,110.60
其他应付款	431.81	-	-	-	43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9.19	-	-	-	7,439.19
长期借款	-	3,656.72	293.59	293.59	4,243.9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6,177.79	3,656.72	293.59	293.59	50,421.6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605.39	-	-	-	10,605.39
应付票据	4,583.00	-	-	-	4,583.00
应付账款	9,635.48	-	-	-	9,635.48
其他应付款	494.85	-	-	-	49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0.70	-	-	-	9,370.70
长期借款	-	7,747.31	220.09	440.17	8,407.5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689.42	7,747.31	220.09	440.17	43,096.9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31%(2024 年 12 月 31 日：57.86%)。

## (二) 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2025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2,641,749.9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04,770,566.07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2024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82,510.6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94,225,004.45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7,959,739.04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11,993,865.07	-	111,993,865.07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且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农业开发, 矿山生态开发及土地整治复垦, 民政事业的投资、建设、管理, 物业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市	180,000.00	61.3536	61.3536

[注]持股 61.3536%(直接持股 26.9396%、通过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8484%、通过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655%)。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州产投曾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2024年7月退出持股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及相关服务	协议价	29,292,588.59	27,279,711.01
湖州城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协议价	-	66,150.00
湖州文旅新媒体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4,090.00
湖州产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9,536.00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5,597.47	80,186.57
合计			29,428,186.06	27,439,673.58

[注1] 上述交易额系计入相应存货或损益科目的金额；

[注2] 向湖州市两山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金额包括代理购电价格(含发用两侧电能偏差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2.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公司承担	-	359,037.34
浙江正兴投资有限公司		-	114,828.00
合计		-	473,865.3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注]	15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11
报酬总额(元)	2,870,767.95[注]	4,018,120.20

注：本期末关键管理人员共10人，较上期末减少5人，主要系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相应减少3名监事；此外，1名董事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于上期末退休。本期报酬总额是针对上述人员在关键管理岗位任职的时间段统计的，不包括该人员卸任关键管理岗位后的薪酬。

###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湖州皓康气体有限公司	65,064.46	48,500.55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457.20	2,563.21	1,000.00	2026/2/27
					1,000.00	2026/3/4
					1,000.00	2026/4/30
					800.00	2026/9/28
					200.00	2026/9/28
					1,000.00	2026/11/2
					500.00	2026/11/12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9,565.25	16,432.86	4,599.02	2026/9/24
----------------	---------------------	-------------	-----------	-----------	----------	-----------

注：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公司为自身开立票据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价值	担保情况	票据到期日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应收款项融资	4,953.13	票据池质押开票	2026年1月-2026年4月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051.44	票据池质押开票	2026年3月
小 计			6,004.57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8,11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53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634.93
小 计	8,127,010.0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19,051.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07,958.5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0.75	0.75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9,542,070.69
非经常性损益	2	6,907,95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2,634,112.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00,194,382.1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 +5-6+7	434,965,4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4.40%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9,542,070.69
非经常性损益	2	6,907,95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2,634,112.12
期初股份总数	4	84,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8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75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8,11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53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634.9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8,127,010.0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9,05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907,958.57</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